

安监〔2017〕237号）同时废止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铁安监〔2023〕79号

国铁集团关于印发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巡查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铁路局集团公司，集装箱公司、特货公司、快运公司：

经国铁集团同意，现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 生产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前发 «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试行） » （铁总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铁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督促及时解决安全突出问题，夯实安全基础工作，增强安全 防范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以及 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国铁集团） 及所属铁路运输企业 （以下统称铁路运输企 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巡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 论述，特别是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总 体国家安全观和大安全观，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和系统观 念，落实“守底线、抓重点、控关键、防风险”工作策略，践 行“盯红线、查隐患、落责任、督整改”工作举措，以防范化 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对铁路运输企 业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着力发现安全突出问题，督办整治重大安

全隐患，全面深化安全基础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铁路 运输安全持续稳定。

第四条 安全生产巡查在国铁集团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 作，安委会办公室承担日常组织工作。

（一）成立安全生产巡查组（以下统称巡查组），由安委会 成员单位、安监特派办人员组成，视任务需要抽调相关铁路运输 企业安全总监、 安监室负责人及从事安全管理和专业管理工作的 人员参加。

（二）巡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国铁集团分管安全领 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国铁集团安全总监、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 人和安监特派办特派员担任，其中国铁集团安全总监为常务副组 长。根据每次巡查任务，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1. 参与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 实事求是、 作风过硬、清正廉洁，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 较高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 沟通协调能力，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第五条建立定期巡查机制，由国铁集团安委会办公室负 责，每年3月份、7月份根据安全生产情况，确定上、下半年巡 查安排，原则上每年巡查4至5个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巡查 工作纳入国铁集团年度安全重点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对党组部署 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发生严重事故、事故多发或安全管 理滑坡的单位开展重点巡查。安全生产巡查可与安全管理评估相

结合，巡查结果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评价。

第六条 围绕安全重点工作落实、 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 执行，紧盯安全责任履行、安全基础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重点对以下内容开展巡查：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 别是对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 全观和大安全观，坚守铁路政治红线和职业底线，确保铁路安全 稳定情况；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情况。

（二） 建立健全覆盖各部门、 各层级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 任，落实国铁集团党组和安委会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情况。

（三）建立健全铁路安全治理体系*,*构建完善现代化铁路安 全保障体系，深化安全基础建设，落实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 生产条件，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等情况。

1. 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关键环节控制，制定并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情况。
2.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 执行技术规章和作业

指导书等情况。

1. 实施安全生产奖惩、 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和责任追

究及暴露问题整改情况。

1. 落实国铁集团党组和安委会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

第七条巡查组可结合巡查的主要内容和被巡查单位实际， 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有选择地运用） :

（一）听取被巡查单位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与 有关人员谈话询问情况。

（二）召开不同层面的座谈会，列席被巡查单位有关安全生 产工作的会议，掌握安全管理现状和突出问题。

（三） 调阅有关文件、 档案、 会议记录、 信息化数据等资 料，对突出安全管理问题频发、安全管理不稳定的系统和单位进 行深入巡查，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四）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受理 反映被巡查单位安全生产问题的来信、来电等。

第八条 安全生产巡查按以下基本工作程序开展:

（一）巡查工作开展前，由巡查组制定具体巡查实施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 巡查组织、 巡查对象、 巡查重点内容、 巡查安 排、谈话人员范围等内容，收集基本情况，组织集中培训。巡查 对象范围原则上为铁路运输企业各专业部室、 相关综合部室和站 段；谈话人员范围原则上为铁路运输企业领导班子和站段领导班 子人员，各专业部室负责人。

（二）进驻被巡查单位，通报巡查工作任务，开展安全生产

巡查，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突出问题及 时向被巡查单位通报并提出解决建议，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国铁集 团安委会挂牌督办。巡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三）巡查工作结束后，巡查组与被巡查单位主要负责人交 换意见，向被巡查单位反馈相关情况，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 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四）被巡查单位收到巡查组反馈的意见后，应当认真组织 整改，1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巡查组及国铁集团安委会办公 室。安委会办公室将采取不定期跟踪、抽查暗访、“回头看”等 方式，督办巡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第九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整改责任不落实、 整 改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安全对话；对隐患整改久拖不决，导致 事故发生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安全责任。

第十条 巡查发现瞒报、 谎报、 漏报事故信息或接到事故举 报信息，责令相关部门按事故调查程序进行调查追责，涉及其他 事项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严守国铁集团工作纪律和保密规 定；严格按照国铁集团安委会赋予的权限、职责，公正、廉洁开 展工作。

第十二条巡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报告巡查工作情况，不得 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得利用巡查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三条 被巡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巡查，不得瞒报不报或 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不按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 资料；不得干扰、阻挠巡查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无 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 击、报复、陷害。违反以上要求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 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国铁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具体解 释工作。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前发«中国铁路总 公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 （铁总安监〔2017〕2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驻国铁集团纪检监察组、公安部铁路公安局，各安全监督管  
理特派员办事处，国铁集团机关各部门，调度中心。

2023年6月9日印发

国铁集团办公厅